

# “投资电影”可获三倍高回报?

## 警银联手及时劝阻一老人转账 10 万余元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凯 记者 袁玮)老人深信“投资电影”可获高回报,警、银共同劝阻避免其掉入“众筹陷阱”。近日,徐汇警方会同农业银行劝阻一起打着“众筹投资拍电影”旗号的电信诈骗。

今年8月3日下午,一位老伯伯顶着烈日来到农行茶陵北路支行,要跨行转账106000元,说是

做一个电影投资,对方承诺高收益、高回报。老人的回答让网点大堂经理警觉起来,就以跨行转账需知晓对方的开户行为由,查看了老伯与对方的微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中一张所谓“投资凭证”的照片让银行员工确信这是一起电信诈骗。

“这怎么就成了诈骗了呢?我清楚自己在干什么,不要你们管!”面

对激动又耳背难以沟通的老人,银行员工一方面安抚其情绪,另一方面拨打了110报警。属地斜土路派出所民警方昌宁和同事赶到现场。经过耐心询问老人得知,原来老人添加了好几个微信投资交流群,群里经常会有人发一些非常亮眼的投资收益截图,并转发投资策略。前些天,群里“老师”突然发消息说近期

结识了一个电影大佬,正在筹资拍电影,一旦电影上映,投资的资金至少翻3倍。可是老人无法提供与对方的书面合同,只是听对方说投资到位后,会将合同快递发送给他的。经过网上查询收款公司信息,民警发现该公司有很多负面新闻,并不靠谱。“老伯伯,您先不要着急,您看看这个宣传手册,里面讲的情况和

您现在很像。老百姓攒钱不容易的,要投资更要把对方的底细搞清楚,否则‘有去无回’时真后悔莫及啦!”在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耐心劝说下,老人终于一点点醒悟了。

为防止老人再次被骗,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制作笔录,并通知家属前来将老人领回。目前,相关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法盟 WeLegal 中国峰会在沪举办 法律人探讨疫后 法律职业发展趋势及应对策略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疫后法律职业发展趋势及应对策略、《民法典》等新法新规对法律实务工作的指导和影响、当前形势下公司法律人如何更好地突显自我的专业价值和职业影响力、法务管理者如何更好地带领法务部门为企业做商业贡献力……2020法盟WeLegal中国峰会暨第三届公司法律人影响力飞跃大会,近日在沪举办,来自全国500多位专业学者、法商精英、法务合规人、优秀律师代表和法律科技专家聚集一堂,对上述话题进行了探讨。

这次大会由CCA公司法务联盟主办,方达律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等协办,得到了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的支持。CCA公司

法务联盟创始人之一王刚,发布了“法盟与高校法学院社会导师合作项目”,该项目旨在为高校法学生提供企业法总务分享,使在校学生超前了解法务、合规、知产等岗位认知及提升专业技能成为可能。力求在惠及高校学生的同时,使法总成为企业品牌传播者及社会价值创造者。

4个分会场分别围绕“医疗大健康 and 知识产权”“反垄断与争议解决”“投融资并购、破产清算重整和新经济”“互联网科技、数据和合规分会场”等4个主题展开,行业涵盖医疗医药、金融、TMT、互联网、零售、化工制造、汽车等,专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破产清算、知识产权、合规、数据保护、网络安全、反垄断、争议解决等。

## 牛肉面店员工当“黄牛” 除了卖面还“卖分”



**本报讯** (通讯员 马凯 记者 袁玮)为赚外快,牛肉面店员工当起“黄牛”,除了卖面还卖起了驾驶证。近日,徐汇警方通过加强线上线下打击,抓获一名屡次卖分的“黄牛”,并正循线严查相关人员。

今年8月初,徐汇警方接到网民举报称,有一个微信名叫“某某汽车服务”的人在群中自称可以卖分处理交通违法。经核查,王某利用微信群联系需要消分的驾驶员,并通过转包给外地“黄牛”或用自己驾驶证顶包处理的方式累计处理各类交通违法40余次。8月11日,民警在闵行某小区内将嫌疑王某抓获。据王某交代,他平时在一家牛肉面店工作,由于有不少来往就餐的司机,在和他们的闲聊中萌发了当“黄牛”赚外快的念头。目前,王某因提供虚假证言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元,其他相关人员仍在进一步追查中。

警方提醒,买卖记分、代替处罚严重影响正常的交通管理秩序,对于参与买卖记分的违法人员,徐汇警方坚持重拳打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以案说法】

## 房屋征收补偿款按法定继承处理

### 房产动迁

罗女士的母亲遗留的私房被征收。其弟弟罗某以母亲写有遗嘱为由欲独占房屋征收补偿款,罗女士依法提起了诉讼,最终遗嘱被法院认定无效,房屋征收补偿款参照法定继承处理。

罗女士和罗某系同胞姐弟,其父亲早年亡故,母亲一人含辛茹苦把姐弟俩抚养长大,生活实属不易。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姐弟二人先后结婚成家。1988年5月,罗女士和丈夫在单位分配到一套福利公房,后夫妻购买该公房为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夫妻二人名下。母亲名下原有两套产权房,1998年3月母亲将自己的一套产权房无偿赠给了罗某,产权也过户至罗某名下。罗女士对母亲虽有怨言,但毕竟是一家人,对此并没有计较。2004年3月母亲因一场大病导致卧床不起,没有想到的是,罗某夫妻对老母亲不管不问;母亲全靠罗女士一人照顾,晚年的母亲每次提起罗某都是眼含泪花,感到伤心不已。2011年1月,老母亲去世。之后母亲名下的这套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被罗某出租,租金一直由罗某收取。

2018年7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同年12月,罗某作为该户签约的代表和征收单

位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00万余元。没想到,罗女士找到罗某商谈动迁款分割事宜时,竟然遭到了罗某的拒绝。罗某手握母亲的遗嘱说,母亲生前在遗嘱中已经把系争房屋作为遗产留给自己一人,姐姐罗女士无权继承,且罗女士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也根本不可能再重复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罗女士无论如何不肯相信母亲留给弟弟的遗嘱,但又百思不得其解。

罗女士找到了我咨询,我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在姐弟二人之间进行分配。首先,母亲的这份遗嘱的内容和日期均系打印字体,非母亲本人亲笔书写,母亲只是在打印遗嘱上签了名,遗嘱上并无其他见证人签名。该份遗嘱从形式上看属于代书遗嘱,我国《继承法》第十七条明文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因此,即便这份遗嘱的签名是真实的,该遗嘱由于欠缺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也会被认定为无效。其次,系争房屋系私房,本案并非公房征收引起的纠纷,私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一般归属于房屋产权人,除非房屋有实际居住人且

该房屋居住人应当享有安置利益。本案系争房屋征收前虽然由罗某实际控制,但罗某在本市他处有住房,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不属于征收房屋的被安置对象。因此,无论罗女士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均不影响其对系争房屋征收利益的法定继承。再次,由于罗女士对母亲生前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还可以要求适当多分遗产。因为继承法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后罗女士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要求法院依法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本案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被告罗某提交的遗嘱证据最终被法庭确认无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割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案件以原告罗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事

## 重婚是离婚案件的关键「把柄」

在我经办的离婚案件中,大约三分之二的的原因是一方出现外遇或婚外情,这些均视为对夫妻感情背叛,是对方所不能容忍的,有一种极端情况非常少见,那就是重婚,是离婚案件中关键的“把柄”。

上世纪90年代,李女士和丈夫江先生在内地某省份老家登记结婚,2000年以后夫妻二人来上海打拼,生意越做越大,他们却聚少离多,时间一长感情就出了问题。在来上海之前,夫妻二人就生了两个女儿,但最近几年,妻子多次从生意上的伙伴处听到一些风声,说丈夫在沿海某个城市有房有家,长期和一名当地女性生活,并且还育有一个几岁的儿子,据说他们三口还常和生意伙伴一起吃饭,对外以夫妻身份相称。甚至妻子还从老家那儿听说,丈夫去年还带着私生子回老家办酒席,为孩子举办入族谱仪式。妻子明白,是重男轻女的思想让丈夫走出这一步。

对于目前的婚姻,妻子早已心如死灰,决心委托我们代理她起诉离婚,同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立案后,法院的传票始终没有人签收,丈夫拒不露面,也不接听法官的电话,导致离婚案件迟迟无法推进。法官表示,鉴于妻子陈述的丈夫婚外情,目前尚未提供证据,法庭即使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开庭以后也会因为夫妻感情破裂证据不足而驳回妻子的诉讼请求,不会判决夫妻离婚。

婚姻再继续拖下去也没有任何意义,所以希望我们代理律师能够想办法找到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经过分析讨论,我们认为既然丈夫婚外情的现实如此严重,是不是可以从重婚的角度入手,一旦掌握了相关证据,那么就可以严正要求丈夫积极主动地来解决问题。

目前法律对于重婚有着严格的界定,主要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只要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就被视为重婚。虽然重婚会构成犯罪,但因为重婚案属于刑事自诉案件,只有在被害人提出控告的前提下公安机关才能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才能提起公诉。

我们马上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先去江先生老家实地调查走访,的确发现了江先生私生子及其母亲的身份信息,然后又找到了江先生在沿海城市居住的地址,初步掌握了相关基本事实。法官将我们调查到的情况,通过短信方式发给被告江先生,希望其能主动来解决离婚纠纷。至于重婚的事实,取决于李女士是否愿意提起刑事自诉。如果李女士对丈夫的重婚行为不追究,只要求处理离婚问题,法院也会准许。收到短信后,江先生马上委托律师和法庭联系。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离婚协议,并根据江先生重婚的过错,李女士分得了七成的夫妻共同财产。**宋博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